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桃獸收字第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王偉丞

電話：03-3326742

傳真：03-3395989

電子信箱：100119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800084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11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08年度11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主旨：檢送108年11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桃樂動物保護志工

副本：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辦公處、桃園市新屋區石牌里辦公處、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辦公處、湖光動物醫院林雅哲醫師、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中壢區總會(古清木會長)、劉燕芬 君、王處長得吉 (均含附件)

處長 王得吉

# 108 年度 11 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B 棟 2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王處長得吉 記錄：王技士偉丞

肆、主席報告：

伍、前次會議事項：

- 一、有關原排定絕育後回置之動物如回置前被認養後於 30 日內退回，擬撤除晶片登記資料後依領養前資訊回置出園將依提案內容辦理。

陸、報告事項：

- 一、有關遛放幼犬及小成犬時，於搬運途中因姿勢不良造成犬隻不適，煩請改善。

(一) 有園區人員反映志工幼犬遛放時常因錯誤姿勢，例如一次抱多隻幼犬時，會聽見犬隻發出尖叫聲。為避免犬隻不適，請以正確姿勢移動犬隻，尤其下半身要有支持。園區同時也會跟工作人員約束此事。

(二) 陳秋榮理事長建議在運送多量幼犬時可以準備容器來協助運送；另外志工需要上課以建立正確知識，以前曾看過有餵牛奶、欄位鋪滿睡墊等錯誤行為；許多小事情也需要定期上課來建立觀念；志工可以將提案整理交給業務負責人，減輕工作負擔，如設有小組長，就可以整理該次會議可行的提案及可能執行的方式，否則園區人員永遠很忙，開會

也永遠不會有結果。志工翁逸夫表示，園區目前有嬰兒車可使用，可以要求志工多利用，看到方式不對直接提醒就好，互相提醒才能建立彼此關係；另外建議動保處為志工辦理之課程及時數可同時駐記在志工證、冊中，可以輕易的了解通過哪些課程。

(三) 園區未來的志工課程可儘早規劃。志工的溝通管道從沒有斷過，可以講就講出來，但現在還是不溝通有直接訴諸外部的情形發生。雙方溝通機制應步上常軌，否則只是持續增加對立。

決定：園區與志工大家互相提醒，要反映問題請多利用正常溝通管道。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對於動保處志工運用的建議。

討論：

一、古清木會長要求動保處加強推動 TNVR，個人調查現代人對 TNVR 的接受度高，政策缺乏宣傳，現在還有人問是否還有十二夜，要讓民眾了解現在動物安樂死的條件。桃園各里都有許多動保志工，但除了對里補助之外，對這些志工沒有積極的教育作為，個人觀察到常是動員志工來辦活動而以，花錢卻沒有實際效應。動保處應該先要教育里志工來推動業務，例如協助反映未絕育流浪犬問題、是否突然增加，對於不同犬種的應對，而不是活動辦一辦人動員來就沒有後續了。民間很多愛媽愛爸，也適合成為動保志工，協助發現未絕育動物、誘捕等，建議可依 TNVR 績效辦理補助、獎

金等福利給里，加強里長與志工對動保的積極度，或補助愛爸愛媽飼料等。志工翁逸夫認為未來結紮階段任務結束後，里志工可以做為推廣友善飼養的功能，強化飼主教育。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秋榮建議許多觀念政策動保處就在官網不斷的重複貼，不斷公告現在做了哪些事情，讓志工協助轉發，但希望不再貼領養代替購買，改貼領養不棄養。

- 二、當初各里動保志工組成相當倉促，沒有適當的組織起來，當中成員蠻多是兼其他類別志工，許多發展成熟的志工組織彼此聯結強大，有固定的排班，但桃園的動保志工還做不到這點。今年開始做志工資格清查，先合法化，鼓勵沒正式志工資格者來參加特殊訓練。部分里本身動保意識就很強，適合推動家訪。
- 三、古清木會長建議園區所有人員包括志工都必需上過勞安、工安及安全衛生的課程，動保處應為此設立辦法，畢竟是身在這種作業環境，讓大家可以有概念，加強風險管控。園區的各種作業流程應公告公開，不論上網甚至張貼門口都行，讓參觀民眾了解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要說明清楚。為了未來不被外界刁難，許多措施可以提早想到將規格拉到極致，現在最可怕的是用愛心霸凌別人，所以就必須走在這些人前面，比他早想到，比他早提出來，說服別人自己的規格比別人要求還高。志工翁逸夫建議園區應設立工安警示牌，提醒路面濕滑、噪音等，防範噪音也可以提供耳罩給較敏感的人，這對一般工廠都是必要的。
- 四、宋鴻海理事長建議，可以多跟安排其他單位、學校觀摩，互相學習，現在參訪活動未編列餐費。

五、陳秋榮理事長建議園區應設接待組，編列經費、專人導覽以幫助生命教育，現在園區辦公室都很忙，無人接待，有其他狀況也常被纏住，亂成一團，應要有專人接待協助導覽；相關預算可做獎金及贈送參訪者宣導品、禮品；也要編列宣傳費。古清木會長認為志工應也要有接待民眾的功用，在市府、公所、郵局等機關都可見到排班志工在服務台，單位提供誤餐費補助，如郵局、展演中心都是退休人士熱門的志工服務地點，園區可以找新屋、觀音的退休人士，雖稍有年紀，但仍很有生產力、性格穩定，較不會有那麼多衝突，也可以引進社會團體來支持；陳秋榮理事長認為現今志工在接待上沒有組織及主導性，參訪時間不固定，接待志工可以提工向是去動物醫院、寵物店可打折等福利，增加參與排班的動機；志工翁逸夫表示民間公司有運用退休員工坐服務台，再給予一些補貼。古清木會長建議可設警衛室，臨時建物也可以用貨櫃屋。

六、服務台外包今年曾做過標案，但一直流標，可以檢討原標案內容。分組有難度，現階段應該先導向正常的志工服務內容。勞安、工安的部分會以最快的速度去做。可請里長協助招募服務台志工部分。園區開放日的控管也是未來要討論的項目，有時甚至連志工都不先進行政中心簽到直接去他們要去的地方，門禁部分要一步步確立，未來思考該怎麼做。

決議：對於里志工相關建議會評估。園區勞安工安部分儘速執行，門禁及接待管理會再研議。

案由二：戶外運動場工期問題。

討論：

- 一、志工翁逸夫詢問即將施工的戶外運動場工期？
- 二、依標案契約為 30 天。如正式施工時請遛狗志工配合，管控動線。正式施工預計進程不會花太久時間。

決議：依契約辦理。

案由三：大型犬犬籠問題。

討論：

- 一、志工翁逸夫詢問是否有增購大型犬用之犬籠？
- 二、D2 棟 2 樓區域已開始使用，有大型犬用欄位。

決議：目前已有使用中。

案由四：志工會議參與問題。

討論：

- 一、王櫻蓓總幹事表示從志工會議開辦到現在，志工參與越來越少，會議幾乎失去原本的目的，動保處是否再跟志工個別聯繫請他們出席討論，否則本會議是沒有意義的。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中壢區總會會長古清木認為機關要讓什麼樣的志工進入都是機關的權力，如果不經由正當管道表達意見，機關還要讓這種人進來？請志工來開資格審核公聽會，發言需要負法律責任。志工翁逸夫認為大部分志工是理性的可溝通的，必需

要做切割，照顧大部分理性的人，少部分在花精力去處理。

- 二、會議與其他溝通管道都是有意義的，不能因會議上討論不同意就乾脆不要參與，設施有問題也不先跟處方詢問。對於不願溝通的志工會緩處理。志工規範都有，應該回歸正常管理。

決議：依園區志願服務計畫辦理。

案由五：園區清潔及鏽蝕問題。

討論：

- 一、陳秋榮理事長反映廁所故障仍未處理，廁所清潔也只有垃圾桶有清。建築外觀許多地方也都生鏽，是否該請廠商來做保養的教育訓練。草地也多雜草。

決議：加強公共區域清潔。

捌、散會：下午 11 時 30 分。